

创新社会治理 共建和谐濮阳
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点检点检城市创建活动专栏

厚植城区治理沃土 共建和谐幸福生活

——华龙区扎实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侧记

近日,走进华龙区辖区,公园内孩童欢快地嬉笑玩耍,老人悠闲地下棋打牌;夜幕降临后,人们惬意地逛街、吃宵夜……平静安逸的生活环境,折射出群众对社会治安环境的放心和满意,也是华龙区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取得成效的一种写照。

华龙区作为我市主城区,城镇化率96.4%,外来务工人员多、油田职工多、人口流动量大。近年来,华龙区结合实际情况,通过激发基层自治活力,不断扩展共治“同心圆”,汇聚基层平安建设力量,实现了政府治理、社会调节、居民自治的良性互动,切实打通了市域社会治理“最后一公里”。在省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周霁莅濮调研时给予充分肯定。2022年,该区被表彰为“全市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工作先进县(区)”“全省‘三零’平安创建工作表现突出集体”。

坚持党建引领,把牢防范化解市域社会矛盾风险“方向盘”。华龙区充分发挥高质量党建在防范化解市域社会矛盾风险中的引领

和推动作用,创新实施区委常委、副区长任乡镇办第一书记机制,对分包辖区矛盾风险化解负总责,每周四坚持到乡镇办研判信访问题和矛盾风险,逐一制订化解方案。尤其是围绕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深入开展了“信访突出问题及不稳定因素集中化解月”“解决信访突出问题百日攻坚”等专项行动,集中化解矛盾纠纷和信访突出问题186件,确保了重大节庆活动期间社会大局稳定。创新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新模式,在全市率先实行选派法官、检察官、警官兼任村居法治副主任,各村居设立政法委员兼任综治中心主任,各小区党支部书记和楼栋党小组组长兼任网格员机制,形成了基层治理力量在一线汇聚、资源在一线整合、问题在一线解决的基层治理格局。

坚持固本强基,绘就防范化解市域社会矛盾风险“同心圆”。华龙区持续推动资源和力量整合,健全多元化矛盾纠纷化解机制,最大限度将矛盾风险吸附在市域、化解在萌芽、

解决在基层。建立“三官两员一顾问”下沉社区机制,组织1000余名法官、检察官、公安干警、人民调解员、网格员、律师和法律工作者,每周五深入辖区168个村居,面对面帮助群众解决困难和问题,密切了干群关系,推进了“三零”平安创建工作。2022年,“三官两员一顾问”走访群众家庭8万余户,办理民生实事220余件,排查矛盾纠纷836起,现场调处化解807起,经验做法被中央电视台专题报道。引导社区广泛吸纳老干部、老职工等“五老”人员,组成“五老”志愿服务队,当好社区宣传员、调解员、监督员、巡逻员、信息员,形成了“时时有入管、事事有人干”的社区治理新格局。同时,大力实施社区、物业、业委会“三位一体”的党建引领红色物业机制,三方每周召开一次联席会议,交流情况、了解民意、化解矛盾、解决问题,切实实现共建共治共享。

坚持创建托底,筑牢防范化解市域社会矛盾风险“防火墙”。华龙区坚持问题导向,聚

焦重点环节,坚持把“三零”平安创建工作的切入点放在解决问题上,切实做到“查、打、防、管、控”一体推进。围绕“查”,对全区创建主体情况进行全面摸底,建立问题台账,实行动态销号清零;突出“打”,坚决打击非访、越级访、闹访缠访,违规生产、建设、经营、运输,以及治安、刑事、涉黑涉恶等违法行为;注重“防”,加强源头治理、风险防控和预测预警;强化“管”,管住社会面、重点人、要害地,织密扎牢防控网;紧盯“控”,深挖幕后“保护伞”、犯罪“利益链”、管理“薄弱处”,制度“空白点”,着力实现标本兼治、综合治理。2022年,全区符合创建标准的村居达标率84.52%,企事业单位达标率97.78%,均超过省定目标。

为民服务无止境,一枝一叶总关情。站在新起点,华龙区将踔厉奋发、笃行不怠,以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理念为引领,努力开创工作新局面,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全媒体记者 张洪中 通讯员 刘丽萍

争创全国文明城市
市中级人民法院创建活动专栏

市中级人民法院 举办五四青年节演讲比赛

本报讯 为激励青年干警传承和弘扬“五四精神”,近日,市中级人民法院举办“青春心向党 筑梦向未来”五四青年节演讲比赛。12名青年干警紧扣主题,从不同角度、不同层面,立足岗位职责,结合各自工作体会、心路历程,用饱满的热情、质朴的语言展示了砥砺奋发、勇毅前行的精神风貌,诉说了对党忠诚的赤子之心,诠释了爱岗敬业、锐意进取的青春风采。

经过激烈角逐,评委进行了现场打分,共评选出一等奖1名、二等奖3名、三等奖4名、优秀奖4名。与会相关部门负责人向比赛获奖选手、濮阳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杨浩、濮阳青年五四奖章获得者文艺颁发了荣誉证书。

该院党组书记、院长尚学文充分肯定了参赛干警的精彩表现,向获奖的同志表示热烈祝贺。他指出,青年干警是最有活力、最具创造力的群体,是司法审判事业的“主力军”,是审判执行工作的业务骨干、党务政务工作的中坚力量。广大青年干警要争做有志、有为、有才、有德的“四有”青年。一要苦练内功,争做政治过硬的有志青年。二要攻坚克难,争做担当过硬的有为青年。三要练就本领,争做能力过硬的有才青年。四要坚守底线,争做作风过硬的有德青年。要自觉坚守法治信仰、职业道德,始终牢记公正司法、司法为民的职责使命,把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作为最高追求,真正担负起建设法治中国、法治濮阳的历史重任。

(王博 范小玉)

濮阳县司法局鲁河司法所

打造新时代“枫桥式司法所”

本报讯 近年来,濮阳县司法局鲁河司法所立足平安法治建设,以群众诉求为根本出发点,多措并举、内外兼修,为镇域社会稳定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

聚焦有解思维,构建高效调解平台。该所采取多方联合调解模式,建立矛盾纠纷四级化解工作机制,先后化解了一大批矛盾积案。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乡村两级调解委员会矛盾纠纷97起,调解成功95起,调解成功率97.9%。

聚焦两线宣传,彰显普法新特色。该所充分发挥法治宣传职能,利用线上和线下宣传主线,在全镇范围掀起了“八五”普法热潮,村民用法律武器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自觉性大大增强。工作人员多次送法进校园,以法治讲座、主题班会等形式普法。

聚焦“矫正安全墙”,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该所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分类管理,进行个性化矫正。针对每个人的不同情况,制订有针对性的社区矫正方案,创新推出“定期门诊”“上门问诊”“紧急会诊”等特色矫正服务,促进社区矫正工作扎实开展。

(高岩 任鹤)

简讯

●近日,濮阳县人民检察院干警走进县第四实验小学,开展“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 有力支持全面创新”知识产权宣传活动。活动中,该院通过开展专题讲座、现场问答、发放宣传册等方式,为学生普及知识产权相关知识,进一步营造了尊重知识产权、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的良好氛围。

(祁慧钦)

●近日,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开展“行走河南 读懂中国”主题活动。在位于南乐县近德固乡的濮阳第一党支部纪念馆,党员干警深入了解濮阳第一党支部创建艰辛曲折的奋斗过程,面对党旗重温入党誓词;在历代先贤文人朝拜的圣地仓颉陵,大家聆听了博物馆讲解员的生动讲述,感悟了久远的文明,坚定了文化自信,汲取不忘初心、接续奋斗的精神力量。

(代庆华)

●近日,清丰县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李瑞娟、检察官助理杨柳受邀到县综合治理中心集中授课。课堂上,杨柳结合案例,向调解员详细阐释了刑事和解及检调对接工作的深刻内涵及重要意义。参会人员纷纷表示,课程内容丰富、贴合实际,今后将继续发挥人民调解工作在刑事和解案件中的重要作用,用客观的立场、朴实的声音助力化解矛盾纠纷。

(刘筱桐)

●近日,台前县人民法院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领导小组的法官成员到台前县中威新塘羽绒有限公司调研走访。法官们深入生产一线了解项目进展状况及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向公司负责人详细介绍了法院服务企业的各项司法举措,并就当前法院如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民营企业发展,听取了该公司负责人的意见和建议。

(王勇)

濮阳县人民法院

巧用执行“活封”助企纾困解纠纷

本报讯 “感谢执行法官,感谢濮阳县人民法院领导的重视和关心,我们终于拿到拖欠工资了!”近日,某企业工人代表把一面印有“保障民工权益 维护法律尊严”字样的锦旗送到执行法官手中。

某肉鸡分割民营企业,受疫情影响处于停业状态,资金运转困难,200余名工人讨薪300万元未果。今年1月,案件批量进入执行程序,引起该院党组的高度重视。

该院立即开启绿色通道,推动快立快执,制订执行预案,指定专人负责。执行法官向被执行人发送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

书,累计扣划银行卡余额及保险现金7.9万元。承办法官多次走访发现,该企业虽经营困难,但仍具备生产能力,随着经济环境稳步向好的趋势,该企业仍有挽救价值。企业法定代表人也表示会积极履行还款义务。如贸然进行财产处置,企业损失将进一步扩大,不利于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也不利于申请人实现胜诉权益。

该院在执行过程中,主动与申请人协商,为被执行人争取筹款时间,并对其厂房、机器设备等生产资料采取“活封”措施,让被查封的财产保持运营价值,帮助

企业纾困解难,使其尽早投入运营,以便早日履行还款义务。经多方努力,该公司共协调到位资金58万余元,结清了122名申请人工资。

该院党组书记、院长长沙国省表示,依法保障农民工工资及时兑付,事关广大农民工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该院灵活运用执行措施,既成功帮助申请执行人要回了属于自己的工资,又帮助企业恢复了正常的生产经营,实现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郭永杰 贾亚聪)

南乐县人民检察院

帮助农民工解决“薪”事

本报讯 “本来挣的就是辛苦钱,谁想到老板还一直拖着不给,没办法,我们只好起诉了。”近日,南乐县人民检察院立足民事检察职能,依法能动履职,通过支持起诉成功办理一起农民工讨薪案,为12名农民工成功讨薪23万余元。

卢某某、陈某某等12人受雇于卢某某,在太原市小店区某小区提供电气安装劳务。该项目由广州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由芜湖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分包,并于2021年12月28日完工。项目完工后,

卢某某未按时支付卢某某、陈某某等12人劳务费共计238432元。经山西省太原市某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调查核实,于2022年11月17日责令卢某某对欠薪问题进行整改,并作出劳动保障处罚。但卢某某仍拒不支付劳务费。今年1月30日,卢某某、陈某某等12人向该院申请支持起诉。

该院充分发挥调查核实权,奔赴山西省太原市调取了卢某某等12名农民工欠薪纠纷的卷宗材料,调取了卢某某欠薪的

证据。2月1日,该院向县人民法院发出支持起诉意见书。4月12日,县人民法院通过“云上法庭”智能庭审系统开庭。庭审中,检察官出示了卢某某欠薪的证据,并向卢某某阐释了相关国家法律规定。在法检两院的共同努力下,双方达成书面调解协议:薪资由卢某某分7期支付,自4月份起,每月最后一天向卢某某等12人偿付一次薪资,至今年10月31日前将23万余元薪资清偿完毕。法院出具了民事调解书对此予以了确认。

(闫伟东 陈萍萍)

范县人民检察院

“检察官+司法社工”帮教涉罪未成年人

本报讯 “通过参观活动,我内心深受感触,真心为自己曾经犯下的过错感到后悔。我一定努力学习专业技术,做一个对国家、社会有用的人!”一名附条件不起诉未成年人在革命纪念馆参观后说。近日,范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司法社工开展在革命文化中学习成长主题活动,组织附条件不起诉未成年人走进当地革命纪念馆,让他

们了解历史、缅怀先烈、致敬英雄,提升帮教效果。

活动中,附条件不起诉未成年人步入纪念馆,瞻仰纪念碑,学习革命先烈的英勇事迹,领悟如今的幸福生活来之不易,更加深刻地认识到作为新时代青少年,应该勇于承担责任,而不是给家庭、社会增加负担。

(杜明甫)

展风采 传精神

为深入推进法院精神文明建设,近日,范县人民法院组织参加范县“五一”职工万人徒步游活动。活动中,干警们排着整齐的队伍,精神抖擞地向目的地进发。据悉,此次徒步游活动全程10公里,历时180分钟,充分展现了法院干警奋发向上、团结拼搏的良好风貌。因为干警在徒步中体会运动的快乐。

史照宇 董广雨 摄



清丰县扎实开展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

本报讯 近日,清丰县人民法院、清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召开知识产权联合保护新闻发布会,通报2022年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情况,发布4起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

2022年,清丰县从强化体系建设,加大保护力度,构建大保护格局、健全协同保护机制等方面,不断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该院自2022年5月被最高人民法院指定为濮阳市辖区内标的额500万元以下有关商标专利权等纠纷的第一审知识产权审判法院以来,不断强化知识产权审判团队建设,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一是充分发挥审判职能。截至目前,该院共受理知识产权民事案件117件,刑事案件1件,审结88件,结案率74.6%。先后妥善化解张裕葡萄酒、泸州老窖等侵害商标权案。二是加强审判队伍建设。探索和建立知识产权专业审判团队,将具有知识产权相关民事、刑事审判工作经验的高学历法官编入团队,按照1:1:2的比例配备法官助理和书记员。三是强化司法与行政协作保护。聘任2名特邀调解员,建立与行政执法部门联合开展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机制,将特邀调解员主持达成的调解协议纳入司法确认范围。截至目前,该院共委派诉前调解261件,调解成功22件,诉前调解成功率8.4%。四是扩大知识产权审判辐射面。建立与地方知名品牌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渠道,为地方知名品牌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和保障。

今后,清丰县将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一件事”集成服务,实现专利、商标、质押融资“一窗通办”,深入推进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化解。

(张贝贝)

以案释法

亲兄弟之间的协议就一定有效吗

吴某与王某育有二子一女,分别是长子吴某甲、女儿吴某乙、次子吴某丙。1990年,吴某去世,留有空宅基一处。1991年,在亲情的帮助下,空宅基建起了住宅。2013年,吴某乙去世,吴某乙与其夫育有一子一女。2016年7月,吴某甲与吴某丙签订协议书约定:涉案房屋归吴某丙所有,吴某丙支付5万元给吴某甲。2016年12月,吴某丙将5万元履行完毕,吴某甲在协议书上注明:以前一切账目已清,涉案房屋归吴某丙所有。2022年,王某去世,涉案房屋面临拆迁,吴某甲否认协议,吴某丙无奈诉至南乐县人民法院,要求确认兄弟之间签订的协议书具有法律效力。

该院审理认为,即使兄弟之间达成的协议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但因协议中包含家庭共有财产的内容,未经王某、吴某乙之子女的同意,无权处分,合同无效,故该协议书不发生法律效力,依法驳回了吴某丙的诉讼请求。 陶源 任珊 法官提醒

家庭共有财产是家庭成员在共同生活关系存续期间共同创造、共同所得的财产,任何家庭成员不得擅自占有、使用、收益、处分,家庭共有财产的分割直接涉及各家庭成员的物质利益。因此,应全员参与、平等协商,切勿漏掉女性家庭成员、已故家庭成员的继承人,莫让亲情受伤。

■ ■ ■

■ ■ ■

■ ■ ■